

常州市武进区第三图书馆

家具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武采公标【2022】019号

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区第三图书馆家具采购项目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图书馆

供应商：常州新世纪家具有限公司



损坏或不可避免的自然灾害除外), 本公司不收取任何维修费用和零件费。在产品免费保修期满后, 本公司将继续承诺对产品的终身保养服务, 如需更换零配件, 我司负责免费更换, 只收取材料费用, 不收取人工费、交通费、服务费等其它费用。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 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价30%的预付款。货到安装并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结算款项的100%。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 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5%的滞纳金, 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5%; 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5%,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 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0.5%的滞纳金, 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 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1年, 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 项目自动终止, 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 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 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 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 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执壹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图书馆

(盖章)

地址：延政中大道65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2年7月22日

乙方（供应商）：常州新世纪家具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遥观镇华昌路18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胡建东
2022年7月22日